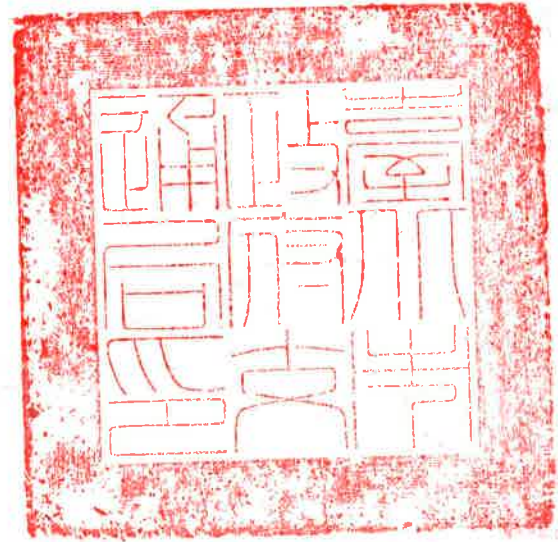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安字第10130980200號



訂定「臺北市公車候車亭公益廣告版面使用管理要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公車候車亭公益廣告版面使用管理要點」

局長 林 志 盈

臺北市公車候車亭公益廣告版面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北市交安字第 1013098020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有效管理臺北市公車候車亭公益性廣告版面業務，爰制定本要點以為分配管理依據。
- 二、臺北市公車候車亭公益性廣告版面分配順位及上限原則如下，並依當年度實際版面總額數調整分配及計算
 - （一）交通宣導：交通局辦理交通宣導至少使用三百五十面。
 - （二）一般公益宣導：弱勢團體優先分配。
 - （三）政令宣導：本府政策或本府主辦之大型活動使用。
- 三、申請資格及刊登內容
 - （一）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刊登主、協辦(管)之活動或政令宣導。
 - （二）以公益為設立目的，經政府核准立案之機關或團體，刊登公益活動、政令宣導。
 - （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之義賣或募款活動，刊登義賣或募款廣告。
-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函文申請。
 - （二）廣告設計圖樣兩份。
 - （三）立案證明文件一份（限法人）。
 - （四）主管機關許可函一份（限義賣或募款活動，刊登義賣或募款廣告）。
- 五、申請及審核
 - （一）申請單位須於刊期前一個月檢附應備文件向交通局提出申請。
 - （二）申請刊期最多兩個月，申請版面至多不超過二十面，但經申請單位專案簽報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公益版面依第二點原則分配，申請單位不得指定張貼站位及版面位置。
 - （四）經核准張貼者，須於版面右下角標示核准期間及文號。
 - （五）申請單位應自行負擔圖稿輸出與廣告張貼費用，並於期間屆滿翌日清除下刊；另須檢附上、下刊照片送交通局備查。
 - （六）交通局保留申請案件核准與否、調整刊期及版面位置之權利。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變更及取消刊期
經核定分配之版面如需變更刊期，申請單位應於上刊前一週以書面向交通局提出；如已核定惟未使用者，除已書面向交通局申請並經同意者外，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逾期廣告
 1. 申請單位未於期間屆滿翌日下刊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2. 前項未清除之廣告，將由交通局通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代為清除，清除所需費用得向申請單位求償。

（三）未提供上下刊照片

申請單位未於下刊後一週內提供上下刊照片送交通局備查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張貼圖樣與核定不符

如經查證申請單位張貼之廣告圖樣與原送核定不符者，除已書面向交通局申請並經同意者外，交通局將取消該期之刊登同意，且兩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將前項公益廣告立即下刊並清除，如未清除者，將由交通局通知公運處代為清除，清除所需費用得向申請單位求償。

（五）未經核准刊登

經查獲、稽查有未經核准刊登於公益廣告版面者，將由公運處代為逕行清除，本局並保留對刊登者民、刑事之求償權。